

如果我因維護自身 權利或提出投訴 而遭到接收者報復， 該怎麼辦？

根據第六章規定，您應清楚，接收者不得因您或任何人反對不合法的政策或行為，或者因參與任何投訴或在其中進行指控、作證而對其打擊報復。如果您認為您一直受到打擊報復請立即聯絡 ODOT。

何人是接收者？

對於任何計劃，聯邦可直接或透過另一個接收者將援助擴大至任何州、屬地、領地、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或者位於任何州、屬地、領地、哥倫比亞特區或波多黎各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執行部門，及任何公共或私立機構、協會、組織或其他實體，或任何個人。接收者包括任何承繼者、受讓者或其承讓者。接收者一詞在任何此類計劃中不包括任何最終受益人。



「基本的公正要求我們絕不能將所有種族的所有納稅人參與建成的公共基金用在鼓勵、保護、資助或導致種族歧視的任何方面。」

— 1963 年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總統在要求制定第六章時表示

Oklahoma 交通部 (ODOT) 規定，在 ODOT、其資金接收方、次級資金接收方及承包商管理的任何計劃、服務或活動中，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年齡、殘疾、報復或基因信息，而排除任何個人或群體的參與、拒絕其從中受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到歧視。如需申請住宿，請聯繫 ADA 協調員 (405-521-4140) 或 Oklahoma 中轉服務部門 (1-800-722-0353)。如有關於美國殘疾人法案或民權法案第六條的任何問題，請發送電郵至 ODOT-ada-titlevi@odot.org。

Oklahom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ontract Compliance Division
200 N.E. 21st Street, Room 1-C1
Oklahoma City, OK 73105
<https://oklahoma.gov/odot.html>

電話： 405-318-1428
免費電話： 1-800-788-4539
傳真： 405-522-2136

奧克拉荷馬州
交通局



(Oklahom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您權利的保障

《1964 年民權法案》

第六章

「美國所有居民將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或國籍而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和活動中被排除參與，被否定福利或受到歧視。」



什麼是第六章？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是一條聯邦法律，保護民眾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和活動中遭受歧視。

第六章涵蓋

- 所有廣告宣傳；
- 投標提案、申請、評估；
- 合約/轉包合約；
- 第六章報告、問題和投訴；涉及第六章的公共及內部會議將被記錄在案，而其報告則轉遞至第六章協調員；
- 第六章合約條款及其他法律文件；
- 其他可能存在歧視的辦公區。

第六章禁止的行為

與種族、膚色或原國籍有關的非法歧視以多種形式存在，這使少數民族獲得平等服務的機會受到限制。此外，在實施聯邦援助計劃時，接收者不得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直接或透過合約方式：

- 拒絕提供計劃服務、援助或福利。
- 提供與他人有別的不同服務、援助或福利；或
- 在與獲取服務、援助或福利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給予隔離或區別對待。

如何針對歧視提出投訴？

每一個提供聯邦財政援助的聯邦機構以及 ODOT 作為聯邦財政援助接收者，應負責調查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在使用其援助資金時遭到歧視的投訴。如果您認為您或受第六章保護的其他人遭到歧視，可以向提供該計劃援助資金的聯邦機構或 ODOT 投訴。向 ODOT 提交的投訴應寄送至：

**Oklahom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ontract Compliance Division
200 N.E. 21st Street, Room 1-C1
Oklahoma City, OK 73105-3204**

已簽名的書面投訴應在宣稱歧視之日起 **180 日內** 提交。第六章投訴表格可在 ODOT 的網站上下載或透過聯絡 ODOT 的公民權利處獲得。投訴表格資訊應包括：

1. 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必須簽名。如果您代表另一個人提出投訴，應包括您及所代表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例如，朋友、律師、父母等)
2. 您認為使您受到歧視的機構、協會或部門的名稱和地址。
3. 您認為您遭受歧視的方式、原因以及時間。盡可能多地提供與所宣稱歧視行為有關的背景資訊。您所宣稱的對您進行歧視的個人姓名。(如果您認識他們)。
4. 調查機構可能聯絡的任何人的姓名(如果知道)，其可提供用于支援或澄清您的指證的其他資訊。

ODOT 如何處理投訴？

一旦提出投訴，本局將對其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具備司法管轄權以調查您提出的問題。如果確定 ODOT 有權調查此投訴，則將對指控進行調查。如果發現違反第六章的情況，本局將嘗試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投訴直接針對 ODOT，則此投訴將轉遞給提供計劃或項目援助資金的聯邦機構。

誰可能提交第六章投訴？

任何個人或小組如果確信發生以下情況，均可提出投訴：

- 根據第六章，他們的權利遭到歧視行為侵犯。
- 本局的計劃或活動未遵守聯邦民權法。
- 他們受到區別對待。

歧視：

當美國公民在接受聯邦公路管理局、聯邦交通管理局或聯邦航空管理局提供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的財政援助時，僅因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或原國籍而遭到有意或無意的不平等待遇，諸如此類行為(或行動)即為歧視。

區別對待：

對不同人群應用規章制度的方式不一致。對受保護成員應用規章制度的方式不同可能就是一種歧視。區別對待的例子如：同樣因為遲到，西班牙裔和非洲裔美國雇員遭受處罰，而其他遲到的雇員則被忽略。